



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乙56號
方圓大廈15層

15 Floor Fangyuan Building, No.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電話(Tel): (8610)83914108

傳真(Fax): (8610)83915190

郵政編碼(Postal Code): 100044

審 計 報 告

天圓全審字[2014]00010910 号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环”）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节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节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节环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5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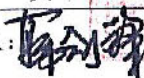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032,641.78	1,070,626.24	5,892,17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1,471,868.29	30,298,880.00	7,335,900.00
预付款项	六.5	14,755,112.49	9,116,158.89	2,423,94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8,259,739.13	8,871,130.32	5,117,123.19
存货	六.6	27,020,156.69	18,067,399.17	76,92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28.26
流动资产合计		101,539,518.38	69,424,194.62	20,854,901.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1,173,069.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17,599.82	208,723.02	193,966.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122,131.34	177,645.59	296,07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800.46	386,368.61	490,042.51
资产总计		103,052,318.84	69,810,563.23	21,344,944.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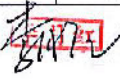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11	27,735,518.37	18,337,605.58	2,034,947.45
预收款项	六. 12	15,054,004.23	9,482,675.24	1,61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3	299,140.02	268,331.01	149,784.78
应交税费	六. 14	2,707,288.74	868,390.52	548,453.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 15	8,189,122.45	660,602.21	188,35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85,073.81	29,617,604.56	4,539,53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53,985,073.81	29,617,604.56	4,539,53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16	44,000,000.00	40,000,000.00	20,500,000.00
资本公积	六. 17	4,192,958.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18		19,295.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19	874,286.36	173,662.80	-3,694,59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67,245.03	40,192,958.67	16,805,40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52,318.84	69,810,563.23	21,344,944.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4年度1-5月

编制单位：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20	31,746,082.90	52,078,497.09	6,599,999.99
减：营业成本	六. 20	23,562,249.17	37,529,039.58	4,816,97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21	210,415.27	339,206.15	
销售费用	六. 22	2,243,547.13	4,555,066.10	1,074,768.05
管理费用	六. 23	1,901,693.66	4,293,794.06	3,938,007.74
财务费用	六. 24	74,935.51	31,922.10	-202,928.78
资产减值损失	六. 25	869,769.57	1,441,918.78	655,42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26	-2,007,74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5,722.89	3,887,550.32	-3,682,244.5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六. 27	1,43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286.36	3,887,550.32	-3,682,244.5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286.36	3,887,550.32	-3,682,244.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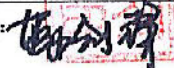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1-5月

编制单位：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43,722.20	29,892,422.71	1,61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8,561,503.88	12,486,649.98	7,577,7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5,226.08	42,379,072.69	9,195,78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46,694.80	32,657,726.74	5,540,67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1,541.02	2,802,507.86	1,290,66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0,438.09	3,019,238.67	139,91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9	12,081,428.60	28,089,704.83	16,222,50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0,102.51	66,569,178.10	23,193,7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876.43	-24,190,105.41	-13,997,97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3.40	85,140.00	570,70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0,81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3,108.03	85,140.00	570,70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108.03	-85,140.00	-570,70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9,505,35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5,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0,000.00	35,405,35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1,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0.00	19,453,691.7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2,015.54	-4,821,553.68	-14,568,67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626.24	5,892,179.92	20,460,85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2,641.78	1,070,626.24	5,892,179.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环保（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5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9,295.87		173,562.80	40,192,95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9,295.87		173,562.80	40,192,95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4,192,958.67			-19,295.87		700,523.56	8,874,286.36
（一）净利润							874,286.36	874,286.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192,958.67			-19,295.87		-173,562.8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192,958.67			-19,295.87		-173,562.8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000,000.00	4,192,958.67					374,286.36	49,067,245.03

法定代表人：张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环保（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000.00				19,295.87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295.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9,295.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9,295.87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环保（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					-12,34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					-12,34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2,244.50
(一) 净利润						-3,682,244.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500,000.00					-3,682,244.50
						16,805,408.35

法定代表人：张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月红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系 2011 年 11 月 3 日由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钦、韩剑锋和栾潇潇共同组建。原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西城分局核发的字 1101020143839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原公司首次出资为 2,050.00 万元，其中：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50.00 万元；余钦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韩剑锋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栾潇潇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由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中德利勤验字[2011]第 066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东转让协议，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未缴货币出资 122.50 万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447.50 万元转让给余钦、764.00 万元转让给韩剑锋、386.00 万元转让给曾启、30.00 万元转让给王秀兰；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已缴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转让给韩剑锋；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已缴货币出资 877.50 万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472.50 万元转让给余钦；栾潇潇将其在本公司已缴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和未缴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转让给王秀兰。此次股权转让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77.50 万元；余钦以货币出资 672.50 万元；韩剑锋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王秀兰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股东对原公司进行了二期出资，出资金额为 1,950.00 万元，其中：余钦认缴货币出资 447.50 万元，韩剑锋认缴货币出资 764.00 万元，曾启认缴货币出资 386.00 万元，王秀兰认缴货币出资 230.00 万元，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122.50 万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27 日，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韩剑锋以货币出资 1,2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35%；余钦以货币出资 1,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00%；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曾启以货币出资 38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65%；王秀兰以货币出资 2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此次出资已由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京润（验）字[2013]第 2234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4 年 4 月 13 日原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中 4,00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4,000.00 万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出资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100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衡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增资 8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00 元/股，增资股份为 400.00 万股，增资后股本变更为 4,400.00 万元。此次出资为货币出资，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10019 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4年5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剑锋	1,214.00	27.59%
2	余钦	1,120.00	25.45%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2.73%
4	北京衡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9.09%

5	曾启	386.00	8.77%
6	王秀兰	280.00	6.36%
合计		4,40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剑锋。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工程项目管理。

注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42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

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

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年	5%	2.71%~9.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其 他	5 年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政府无偿划拨的长期非货币性资产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1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9.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 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3)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税收优惠及批文：根据西国税备字【2013】第 40124 号，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328.35	21,084.85	32,401.77
人民币	21,328.35	21,084.85	32,401.77
外币			

银行存款：	10,011,313.43	1,049,541.39	5,859,778.15
人民币	10,011,313.43	1,049,541.39	5,859,778.15
外币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外币			
合计	10,032,641.78	1,070,626.24	5,892,179.92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43,968,135.04	100.00	2,496,266.75	5.68
组合小计	43,968,135.04	100.00	2,496,266.75	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968,135.04	100.00	2,496,266.75	5.68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31,934,200.00	100.00	1,635,320.00	5.12
组合小计	31,934,200.00	100.00	1,635,320.00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934,200.00	100.00	1,635,320.00	5.12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7,722,000.00	100.00	386,100.00	5.00
组合小计	7,722,000.00	100.00	386,1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22,000.00	100.00	386,100.00	5.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 年 1—5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010,935.04	86.45	1,900,546.75
1—2 年	5,957,200.00	13.55	595,72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968,135.04	100.00	2,496,266.7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162,000.00	97.58	1,558,100.00
1—2 年	772,200.00	2.42	77,22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934,200.00	100.00	1,635,320.0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22,000.00	100.00	386,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722,000.00	100.00	386,100.0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 例(%)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 电厂	非关联方	8,670,000.00	一年以内	19.72
天津大港广安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天津大港发电厂	非关联方	6,550,000.00	一年以内	14.90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港发 电厂	非关联方	4,834,000.00	一年以内	10.9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发电厂	非关联方	4,784,200.00	一年以内	10.88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雍发电总厂	非关联方	4,430,000.00	一年以内	10.08
合计		29,268,200.00		66.5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无

(8)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8,730,583.00	100.00	470,843.87	5.39
组合小计	8,730,583.00	100.00	470,843.87	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30,583.00	100.00	470,843.87	5.39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8,650,857.04	92.69	462,021.05	5.34
组合小计	8,650,857.04	92.69	462,021.05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2,294.33	7.31		
合计	9,333,151.37	100.00	462,021.05	4.95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5,386,445.46	100.00	269,322.27	5.00
组合小计	5,386,445.46	100.00	269,322.2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86,445.46	100.00	269,322.27	5.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5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44,288.67	92.14	402,214.43
1—2 年	686,294.33	7.86	68,629.43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730,583.00	100.00	470,843.8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61,293.04	93.18	403,064.65
1—2 年	589,564.00	6.82	58,956.4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650,857.04	100.00	462,021.05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86,445.46	100.00	269,322.27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86,445.46	100.00	269,322.2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 例(%)
内蒙古诚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850.00	1 年以内	9.83
刘松（综合部）	非关联方	682,294.33	1-2 年	7.81
田民	非关联方	630,578.00	1 年以内	7.22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200.00	1 年以内	7.20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	1 年以内	6.76
合计		3,388,922.33		38.82

(8) 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9)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55,112.49	100.00	9,116,158.89	100.00	2,423,947.50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755,112.49	100.00	9,116,158.89	100.00	2,423,947.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凯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150.00	1 年以内	8.42
郑州瞳鸣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8.13
四川金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0	1 年以内	6.85
北京汉唐国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78
应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849,000.00	1 年以内	5.75
合计		5,301,150.00		35.93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 年 1—5 月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26,327,730.34		26,327,730.34
库存商品	664,521.35		664,521.35

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27,905.00		27,905.00
产成品			
合计	27,020,156.69		27,020,156.6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18,040,319.17		18,040,319.17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27,080.00		27,080.00
产成品			
合计	18,067,399.17		18,067,399.17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76,923.08		76,923.08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产成品			
合计	76,923.08		76,923.08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金额加上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按单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分析，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GIobal CEE LLC	权益法	3,180,819.00		1,173,069.30	1,173,069.30
合计		3,180,819.00		1,173,069.30	1,173,069.3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GIobal CEE LLC	51					
合计	51					

说明：根据本公司与 The Stanton Group,LLC 签订的出资协议，GIobal CEE LLC 的重大决策“仅限由公司在获得公司成员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施”，据此本公司在持股 51% 的情况下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415.07		225,415.07
电子设备		81,225.07		81,225.07
办公家具		144,190.00		144,1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48.53		31,448.53
电子设备		15,006.35		15,006.35
办公家具		16,442.18		16,442.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966.54		193,966.54
电子设备		66,218.72		66,218.72
办公家具		127,747.82		127,747.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966.54		193,966.54
电子设备		66,218.72		66,218.72
办公家具		127,747.82		127,747.8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415.07	77,717.26		303,132.33
电子设备	81,225.07	77,717.26		158,942.33
办公家具	144,190.00			144,1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448.53	62,960.78		94,409.31
电子设备	15,006.35	34,122.74		49,129.09
办公家具	16,442.18	28,838.04		45,280.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966.54			208,723.02
电子设备	66,218.72			109,813.24
办公家具	127,747.82			98,909.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966.54			208,723.02
电子设备	66,218.72			109,813.24
办公家具	127,747.82			98,909.7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132.33	43,390.44		346,522.77
电子设备	158,942.33	30,569.93		189,512.26
办公家具	144,190.00	12,820.51		157,010.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409.31	34,513.64		128,922.95
电子设备	49,129.09	22,294.80		71,423.89

办公家具	45,280.22	12,218.84		57,499.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723.02			217,599.82
电子设备	109,813.24			118,088.37
办公家具	98,909.78			99,511.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723.02			217,599.82
电子设备	109,813.24			118,088.37
办公家具	98,909.78			99,511.45

(2) 本期折旧额 34,513.64 元。

(3)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 本报告期无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 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装修费	177,645.59		55,514.25		122,131.34	
合计	177,645.59		55,514.25		122,131.3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 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装修费	296,075.97		118,430.38		177,645.59	
合计	296,075.97		118,430.38		177,645.59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 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 产装修费		355,291.18	59,215.21		296,075.97	
合计		355,291.18	59,215.21		296,075.97	

1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097,341.05	869,769.57			2,967,110.62
合计	2,097,341.05	869,769.57			2,967,110.6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55,422.27	1,441,918.78			2,097,341.05
合计	655,422.27	1,441,918.78			2,097,341.05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55,422.27			655,422.27
合计		655,422.27			655,422.27

1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分类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7,735,518.37	18,337,605.58	2,034,947.45
其中：1 年以上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无

(3) 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靖江华和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1,652.50	一年以内	31.45
北京国电清方节能技术中心	关联方	2,420,060.00	一年以内	8.73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0	一年以内	7.39
北京金昌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000.00	一年以内	4.77
北京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600.00	一年以内	2.99
合计		15,344,312.50		55.32

12.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的分类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054,004.23	9,482,675.24	1,618,000.00
其中：1 年以上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无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港发电厂	非关联方	3,192,000.00	一年以内	21.20
鹤壁同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65,000.00	一年以内	17.70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83,350.39	一年以内	15.17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000.00	一年以内	14.91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46,153.84	一年以内	12.93
合计		12,330,504.23		81.91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164.66	1,265,188.92	1,100,432.25	388,921.33
2. 职工福利		28,826.00	28,826.00	-
3. 社会保险费	41,526.35	159,483.14	265,830.80	-64,821.31
(1) 医疗保险费	390.04	50,491.90	49,896.98	984.96
(2) 养老保险费	41,094.32	96,742.80	203,966.02	-66,128.90
(3) 年金缴费				-
(4) 失业保险费	41.99	4,837.14	4,556.50	322.63
(5) 工伤保险费		2,850.60	2,850.60	-
(6) 生育保险费		4,560.70	4,560.70	-
4. 住房公积金	2,640.00	52,920.00	80,520.00	-24,960.00
5. 工会经费				-
6. 职工教育经费				-
7. 非货币性福利				-
8. 辞退福利		18,000.00	18,000.00	-
9.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合计	268,331.01	1,524,418.06	1,493,609.05	299,140.0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844.79	2,075,956.79	1,988,636.92	224,164.66
2. 职工福利				
3. 社会保险费	9,339.99	509,395.62	478,169.26	41,526.35
(1) 医疗保险费	1,892.00	145,281.92	146,783.88	390.04
(2) 养老保险费	7,280.00	334,826.00	301,011.68	41,094.32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67.99	13,784.01	13,910.01	41.99
(5) 工伤保险费		5,918.13	5,918.13	
(6) 生育保险费	3,600.00	9,585.56	10,545.56	2,640.00
4. 住房公积金		234,240.00	234,240.00	
5. 工会经费				

6. 职工教育经费				
7. 非货币性福利				
8. 辞退福利				
9.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49,784.78	2,819,592.41	2,701,046.18	268,331.01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164.66	1,265,188.92	1,100,432.25	136,844.79
2. 职工福利		28,826.00	28,826.00	
3. 社会保险费	41,526.35	159,483.14	158,011.56	9,339.99
(1) 医疗保险费	390.04	50,491.90	58,906.70	1,892.00
(2) 养老保险费	41,094.32	96,742.80	85,787.82	7,280.0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41.99	4,837.14	5,905.74	167.99
(5) 工伤保险费		2,850.60	2,850.60	
(6) 生育保险费		4,560.70	4,560.70	3,600.00
4. 住房公积金	2,640.00	52,920.00	36,840.00	
5. 工会经费				
6. 职工教育经费				
7. 非货币性福利				
8. 辞退福利		18,000.00	18,000.00	
9.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68,331.01	1,524,418.06	1,342,109.81	149,784.78

14.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06,453.60	763,901.43	538,05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36.68	53,473.10	
教育费附加	21,530.01	22,91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53.34	15,278.03	
个人所得税	14,715.11	12,820.92	10,399.79
合计	2,707,288.74	868,390.52	548,453.08

1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的分类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189,122.45	660,602.21	188,350.80
其中：1 年以上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无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无

(4) 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王庆华	关联方	5,566,600.00	一年以内	67.98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5,833.33	一年以内	24.49
王彬	非关联方	221,400.00	一年以内	2.70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12.00	一年以内	1.95
刘斌	非关联方	21,064.64	一年以内	0.26
合计		7,974,909.97		97.38

16. 股本：

股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 年 5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余钦	11,200,000.00						11,200,000.00
韩剑锋	12,140,000.00						12,140,000.00
东方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曾启	3,860,000.00						3,860,000.00
王秀兰	2,800,000.00						2,800,000.00
北京衡誉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					44,000,000.00

股东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北京东方天宏节 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中节环（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余钦	2,000,000.00				9,200,000.00	9,200,000.00	11,200,000.00
韩剑锋	2,000,000.00				10,140,000.00	10,140,000.00	12,140,000.00
栾潇潇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东方电子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曾启					3,860,000.00	3,860,000.00	3,860,000.00
王秀兰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40,000,000.00

股东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股 转 股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中节环（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余钦	2,000,000.00						2,000,000.00
韩剑锋	2,000,000.00						2,000,000.00
栾潇潇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						20,500,000.00

说明：

1、本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首次出资为 2,050.00 万元，其中：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50.00 万元；余钦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韩剑锋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栾潇潇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由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德利勤验字[2011]第 066 号验资报告。

2、2013 年 9 月，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未缴货币出资 122.50 万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447.50 万元转让给余钦、764.00 万元转让给韩剑锋、386.00 万元转让给曾启、30.00 万元转让给王秀兰；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已缴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转让给韩剑锋；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已缴货币出资 877.50 万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472.50 万元转让给余钦；栾潇潇将其在本公司已缴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和未缴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转让给王秀兰。

3、根据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余钦认缴货币出资 447.5 万元，韩剑锋认缴货币出资 764.00 万元，曾启认缴货币出资 386.00 万元，王秀兰认缴货币出资 230 万元，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122.5 万元。此次出资已由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京润（验）字[2013]第 223426 号验资报告。

4、根据 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出资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10011 号验资报告。

5、根据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北京衡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每股 2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400 万股。此次出资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10019 号验资报告。

17.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92,958.67		4,192,958.6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192,958.67		4,192,958.67

说明：

1、根据 2014 年 4 月 13 日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4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元，每股 1.00 元，股本共计 4000 万股。将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192,958.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 2014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北京衡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每股 2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400 万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00.00 万元。

18.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295.87		19,295.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295.87		19,295.87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295.87		19,295.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295.87		19,295.87

说明：根据 2014 年 4 月 13 日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中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故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账面金额 19,295.87 元转入资本公积。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 或分 配比 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3,662.80	-3,694,591.65	-12,347.15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662.80	-3,694,591.65	-12,347.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286.36	3,887,550.32	-3,682,24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95.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73,662.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286.36	173,662.80	-3,694,591.65	

说明：根据 2014 年 4 月 13 日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中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故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账面金额 173,662.8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746,082.90	52,078,497.09	6,599,999.9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1,746,082.90	52,078,497.09	6,599,999.99
主营业务成本	23,562,249.17	37,529,039.58	4,816,975.21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3,562,249.17	37,529,039.58	4,816,975.21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节能改造	31,746,082.90	23,562,249.17	52,078,497.09	37,529,039.58	6,599,999.99	4,816,975.21
合计	31,746,082.90	23,562,249.17	52,078,497.09	37,529,039.58	6,599,999.99	4,816,975.21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大港广安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大港发电厂	8,602,322.21	27.1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	8,466,837.61	26.6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电厂	7,410,256.41	23.3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4,256,410.26	13.41
新疆华电吐鲁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7,264.95	9.32
合计	31,693,091.44	99.83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742.24	197,870.26		7%
教育费附加	52,603.82	84,801.5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069.21	56,534.35		2%
合计	210,415.27	339,206.15		

2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保险	524,450.27	851,467.86	324,624.20
差旅费	457,558.12	625,743.30	124,214.80
技术服务费	428,968.00	423,593.39	373,690.57
办公费	363,387.56	501,326.93	143,885.20
招待费	250,039.00	690,916.02	8,286.50
其他	104,521.00	364,659.63	100,066.78
产品质量保证支出	85,123.18	224,086.90	0.00
担保费	29,500.00	59,000.00	0.00
咨询费、服务费	0.00	729,675.47	0.00
税费	0.00	84,596.60	0.00
合计	2,243,547.13	4,555,066.10	1,074,768.05

2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保险	511,654.56	1,443,226.36	977,679.56
房租	421,684.15	874,769.96	609,983.88
咨询费、服务费	368,821.51	199,909.00	50,036.00
招待费	194,964.50	598,257.16	205,375.50
办公费	165,181.20	358,469.37	502,980.12
交通费	78,255.50	214,758.77	85,119.60
其他	62,711.57	115,576.69	173,121.85

装修费	55,514.25	118,430.38	37,399.08
差旅费	39,597.00	320,249.24	276,009.70
物业费	3,309.42		107,829.75
开办费			575,790.63
技术服务费		43,018.87	326,432.07
税费		7,128.26	10,250.00
合计	1,901,693.66	4,293,794.06	3,938,007.74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72,433.33	51,666.67	
减：利息收入	2,183.57	25,327.38	204,527.57
手续费支出	4,685.75	5,582.81	1,598.7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合计	74,935.51	31,922.10	-202,928.78

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坏账损失	869,769.57	1,441,918.78	655,422.27
合计	869,769.57	1,441,918.78	655,422.27

2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7,749.70	
合计	-2,007,749.7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GIoba1 CEE LLC	-2,007,749.70		
合计	-2,007,749.70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罚款支出	1,436.53		
其他			
合计	1,436.53		

2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2014 年 1—5 月）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12	0.0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12	0.0212

报告期利润（2013 年）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32	0.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32	0.1532

报告期利润（2012 年）	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96	-0.1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96	-0.1796

(1)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014 年度 1—5 月：

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847,286.36 \div 40,000,000.00 = 0.0212$$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847,286.36 + 1,436.53) \div 40,000,000.00 = 0.0212$$

2013 年度：

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3,887,550.32 ÷ (20,500,000.00+19,500,000.00*3/12) = 0.1532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3,887,550.32 ÷ (20,500,000.00+19,500,000.00*3/12) = 0.1532

2012 年度：

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3,682,244.50 ÷ 20,500,000.00=-0.1796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3,682,244.50 ÷ 20,500,000.00=-0.1796

2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8,559,320.31	12,461,322.60	7,373,259.20
财务费用	2,183.57	25,327.38	204,527.57
合计	8,561,503.88	12,486,649.98	7,577,786.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往来款	10,678,115.33	27,108,251.28	14,742,104.25
销售费用	624,670.60	870,307.28	930,404.57
管理费用	773,826.02	108,546.25	548,431.86
财务费用	3,380.12	2,600.02	1,561.35
营业外支出	1,436.53		
合计	12,081,428.60	28,089,704.83	16,222,502.03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4,286.36	3,887,550.32	-3,682,244.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9,769.57	1,441,918.78	655,422.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13.64	62,960.78	31,448.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514.25	118,430.38	59,21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33.33	51,6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7,74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2,757.52	-15,028,395.93	-3,039,00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68,780.14	-35,379,783.52	-14,093,38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72,394.38	20,655,547.11	6,070,572.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876.43	-24,190,105.41	-13,997,970.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32,641.78	1,070,626.24	5,892,179.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0,626.24	5,892,179.92	20,460,85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2,015.54	-4,821,553.68	-14,568,673.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金	10,032,641.78	1,070,626.24	5,892,179.92
其中：库存现金	21,328.35	21,084.85	32,401.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11,313.43	1,049,541.39	5,859,77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2,641.78	1,070,626.24	5,892,179.92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大股东情况：本公司现有股东为四个自然人和二一个法人，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剑锋	1,214.00	27.59%
2	余钦	1,120.00	25.45%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2.73%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3.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GIobal CEE LLC	有限公司	美国	Dr. Stephen J. Browne	100	51	共同控制	合营	

说明：根据出资协议的约定，重大决策仅限由公司在获得公司成员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施，故本公司虽持有 CEE51%股权，但不控制该企业。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0106005635822
北京国电清方节能技术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0106015361618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	430181000003009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0104008630025
北京诚信金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余钦任董事的企业	110108008299658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永任董事的企业	370000228028406
王庆华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余钦的配偶	
北京东方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余钦控制的企业	110104012266209
北京诚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余钦控制的企业	110108007352926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电子控制的企业	110102013241972

注 1：2014 年 6 月 18 日，韩剑锋与非关联方白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剑锋将持有的中节环科技 66.00%的股权转让给白锐，转让价格为 445.00 万元（参照经审计净资产值），转让完成后，韩剑锋不再持有中节环科技股权。

5.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国电清方节能技术中心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1,760,968.00	100.00	3,926,750.00	100.00		
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872,400.00	100.00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市场价格	5,833.33	8.05	51,666.67	100.00		
王庆华	借款利息	市场价格	66,600.00	91.9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帐款	北京国电清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		450,000.00	
应付帐款	北京国电清方节能技术中心	2,420,060.00		2,938,660.00			
其他应付款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5,833.33					
其他应付款	王庆华	5,566,6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12.00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18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已还
中节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2013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	已还
王庆华	3,500,000.00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	
王庆华	2,000,000.00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八、或有事项：无

九、承诺事项：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无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此页无内容。



编号: NO. E20005757
(3-1)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6622567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新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14-11-07

2013年 解 3日

证书序号: NO. 0195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刘惠新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66号1502-1503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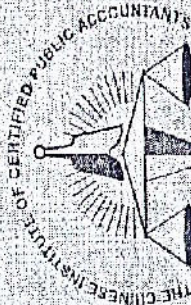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体字(2013) 60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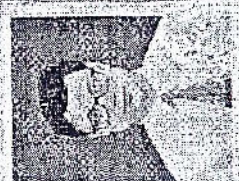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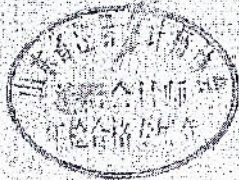


姓名: 孙 知 非
 Full name: Sun Zhi F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5年3月17日
 Date of birth: 1965-03-17
 工作单位: 山东烟台裕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Shandong Yantai Yuta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370603550317043
 Identity card No.: 3706035503170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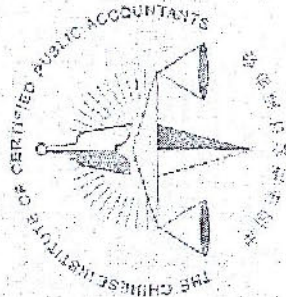
2012年 12月 31日 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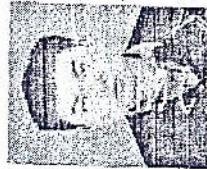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31日



姓名: 鍾立力
 Full name: 鍾立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5-20
 Date of birth: 1976-05-20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2430750520141
 Identity card No.: 1324307505201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